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大型家具設置安全注意事項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1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（108）府授都建字第 10831812612 號函訂定
全文 7 點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避免民眾於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學校）建築物內，因大型家具具有傾倒、掉落、移動致危害安全情事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本注意事項之適用範圍，為各機關學校所在建築物內之大型家具。

三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大型家具，指未固定於地面，深度小於四十公分，高度大於一百六十公分，且可自由移動之家具。

四、各機關學校應派員將大型家具，以固定零件固定於牆面、天花板或地板上，或採取其他防止家具翻倒之措施，並填報自主檢核表（如附表）。

五、各機關學校於每年財產盤點時應依前點填報自主檢核表，並留存十年。

六、各機關學校採購大型家具，應注意固定方式並符合本注意事項規定。

七、本府得隨時派員檢查，如經檢查未依規定辦理者，本府將發函予以行政指導督促改善，並得視情形提報本府公共安全督導會報辦理。